

# 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2025年第二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304/包2

需方（需方）：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

供方（供方）：河南昭利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2025年第二批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定义

的相同

## 一、产品（货物或设备）明细及报价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 型号	单 位	数 量	单 价 (元)	合 计 (元)	质 保 期
1	防爆型安全阀在线校验仪	常春藤	CCT-202 0II	台	1	270600.00	270600.00	2年
2	安全阀在线检测仪	华奥 兴达	HA-A3	台	1	195000.00	195000.00	2年
合计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							

附：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技术规格书（技术参数及要求）；

3. 售后服务承诺

4. 银行保函。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（¥465600.00 元）。

合同价款的组成：货物（设备）价款及运输、装卸、保修、人员培训、税等费用。

## 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于 30 日内将货物（设备）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验收、调试及人员培训

1. 到货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验收，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；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（或政府主管部门）进行验收。

2. 调试：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，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。

3. 人员培训：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，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设备安装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%。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时，乙方需提供合同总金额 5% 的银行保函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元（¥ 23280.00 元）。货物（设备）正常运行满 1 年后，无质量问题银行保函予以无息退还。

## 六、合同的履行、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。

2.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如因项目需要变更，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。

3. 发生以下情况，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：

(1)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；

(2) 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，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；

(3) 所供货物（设备）不符合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其他采购依据）。

4. 若设备维修时间超过一周（7天），需提供备用机保障设备使用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除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2. 若乙方所供货物（设备）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质量标准和运行等，不符合招标（采购）、投标（响应性）文件（或采购依据）规定和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。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.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，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每拖延一周（7天）应按合同款的 2%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，不足一周（7天）的

按日折算。

4.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5.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,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,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。

6. 项目验收合格后,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,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,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1.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经鉴定质量合格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鉴定质量不合格,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,并承担违约责任,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.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。

3.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,如发生诉讼,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,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。如变更送达地址,需书面告知对方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,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。招标(采购)和投标(响应性)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	河南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技术科学研究院 (盖章)	乙方	河南昭利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纳税人识别号	12410000732452176Q	纳税人识别号	91410100MA9NA14Y55
地址	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一路 70 号	地址	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普惠路 68 号升龙广场 1 单元 1104 号
电话	0371-89933627	电话	18530836113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原银行郑州分行
账号		账号	410199010380159208
委托代理人签章	孙海洋	委托代理人签章	魏艳艳
签订日期	2025.11.21	签订日期	2025.11.21